

015444

单县财政志

山东省单县财政局编

单县财政志

《单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单县财政局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单县财政志》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郭成海

副组长：李保全

组 员：杨恭来 阎勇

《单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组 长：李保全

组 员：杨恭来 阎勇

孙若聚 刘敬伦

摄 影： 朱希廷

单县印刷厂印刷

《单县财政志》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郭成海

副组长：李保全

组 员：杨恭来 阎勇

《单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组 长：李保全

组 员：杨恭来 阎勇

孙若聚 刘敬伦

摄 影：朱希廷

单县印刷厂印刷

前 言

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是国家政权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财政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历代剥削统治者，凭借手中掌握的财政大权，横征暴敛，中饱私囊，财政成了剥削人民的工具。1940年单县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财政才真正回到人民手中。在中国共产党和民主政府领导下，我县财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财原则，从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着手，积累资金，保证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筹粮筹款，征集物资，支援前线武装部队和党政人员供给任务的完成。在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地方财政有力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使我县经济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为研究县级财政的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给现在及今后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提供原始资料和历史借鉴，编写县级财政志无疑具有一定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编纂财政志，是我们财政系统的一项基本建设，也是本县财政部门的一项资料性著作。通过修志，可以全面地保存地方文献，积累历史资料，《单县财政志》用大量史料，系统地反映了单县财政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等时期的经济结构，分配关系、收支情况、管理制度等历史事实；反映了单县工商企业、农林水、文教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历史及现状。这些资料是十分宝贵

的，对当前和今后财政工作，都富有参考价值。

本志的编写，我们本着忠于历史，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虚美，不掩过，既如实反映财政工作的成绩经验，又坦诚公布失误教训。在具体编写过程中，以较大篇幅，重点反映了建国后37年来财政工作的重大变化，做到详今略古，重点突出。

在编写之前，我们特地邀请曾在财政局（科）工作，现在离退休的老同志座谈，他们对修志投以极大的热情和高度责任感，详实提供了一些珍贵历史资料和自己对财政工作亲身体会，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单县档案局在我们编写过程中也给予很大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我们编写组业务、文化水平有限，再加搜集资料困难，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财界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郭成海

一九八九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上限尽力追溯，下限1986年底，共计百余年。

二、内容：本志共分六章二十一节，在正文之前有：凡例、财政管理示意图、图片、合影、《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和编写人员名单、概述、财政收支示意图、财政大事记。正文中专章专节详述各项财政工作情况和历史沿革。

三、体裁：采用编年本末体，以时为径，以事为纬，取记、志、传、图、表、录为一体，以志为主。图表随志于各章节之中。本志章下设节，只设章、节两个层次。

四、本志数据的来源，均以财政历年决算和有关历史资料为准。

五、全书资料来源于县党史办、县志办、档案局、菏泽地区财政局和本局文书档案中的有关资料，以及函调、走访离退休干部、知情老人口述资料。经核实考证之后，选择使用。为节省篇幅，参考资料未加详注。

六、有关人员名录，凡在编志期内曾在本局任职的，均列于有关章节之中，表中未列到的，均另列名为记。涉及人名时，直接冠以姓名，未用“同志”或职务称谓。

目 录

概述	(5)
财政大事记	(10)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4)
第一节 清末、民国及日伪时期	(24)
第二节 建国前后人民政权财政机构	(26)
第二章 建国后财政管理体制的沿革	(45)
第三章 财政收支	(55)
第一节 财政收入	(55)
第二节 财政支出	(68)
第三节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80)
第四章 财政管理与监督	(82)
第一节 预算管理	(82)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83)
第三节 农业财务管理	(116)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29)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49)
第六节 财政监督	(151)
第五章 田赋	(153)
第一节 清朝末年及民国时期	(153)
第二节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163)
第三节 建国后的农业税	(165)

第六章 附录	(180)
第一节 公债及国库券	(180)
第二节 保险工作	(183)
第三节 乡(镇)财政	(183)
第四节 平调退赔、手工业退赔和处理1961年以前财政遗留问题	(188)
第五节 评定会计干部技术职称	(195)
第六节 单县党政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96)
第七节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05)
后记	(208)

概 述

单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结合部，东与江苏省的丰县临界，东南与安徽省的砀山为邻，南与河南省虞城县、商丘以黄河故道为界，西、西北和北面与本省的曹县、成武、金乡县接壤。全县总面积1,661.52平方公里。现辖29个乡、8个镇、2480个自然村，949个村民委员会，共204,251户，总人口929,178人，男468561人，女460617人。总人口中有非农业人口55694人，全县实有耕地1474999亩，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占有耕地1.689亩；公路交通四通八达，是定—砀公路与济—商公路的交叉点，有东至徐州（路经丰、沛两县），西至开封、郑州的直达班车，往南是单一虞公路的终点站。

全县境内均系冲积平原，地质以青沙地为主，间有淤沙两合土地，故道上滩是肥沃的淤土地带，故道北岸（县南边界）数十里长的沙滩地带，故道以北有几十里长的堤下涝洼盐碱地带和旧河道沙滩，均有待进一步开发利用。解放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三十余年的治理改造，沙碱地大为减少。单县的国营林场、苗圃、园艺场四个单位占地26247亩，全利用沙滩建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更进一步调动了沿河地区的人民开发利用沙碱地的积极性，经过几年的治理，现已有的变成良田，有的已植树造林或栽种蒲苇等，均收到显著效果。

清代以前，单县尚无专门财政机构，赋税的征、解，由知县指派专人司管，征收的银两上解朝廷，官员的薪饷由朝廷拨付或从上解银中坐支。清末光绪至宣统年间，筹建地方财政管理机构，始称

公款局，后虽多次更名，但其任务及权限未变，专司地方亩捐和附加收支。民国初期，多沿清制实行国、地财政分设，各负其责，直至1934年，建立乡农学校，第三科（地方财政）并入第二科（财政科），国地财政机构合二而一，统称二科，分别管理国税和地方附捐。1937年日本侵略军（以下简称日军）侵华，1939年2月，日军侵占单城后，建立伪政权，设立县公署。此时，国民党县政府已名存实亡。地方顽杂军和土匪混在一起，兵匪难分，为非作歹，视外敌而不抗，以勾结日伪而苟安。1940年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单县抗日民主政府，组织人民积极抗战。至此，单县逐步形成共产党、国民党、顽杂军与日伪政权三方对峙的局面。单县抗日民主政府内设有专门的财政管理机构——县政府财政科（称二科）。其主要任务是：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取得广大人民的信任与支持，积极筹粮、筹款，征集物资支援前线；保证地方党政机关和武装部队的供给，以争取抗战胜利。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单县全体财政干部和全县人民一道，付出了人力物力以至生命，为解放单县和解放中国作出了重大贡献。

1949年到1952年，党和政府制定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这时财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财原则，理顺国家财政的集中统一，减轻农民经济负担，保证完成国家财政收入任务和各个机关单位的人员生活供给，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从1953年起，国家决定开始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财政体制实行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财政。单县正式成为一级财政，建立总预算单位。开始编造财政收支决算，省直接管到

县，省对县的财政收入，划分地方固定收入、固定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三种形式，各项支出由省核定。收大于支的，上解省；支大于收的，由省补助。

由于财政管理体制的变化，单县的财政收入也开始发生变化，由主要取之于农业，转变为主要取之于社会主义工商业，由供给型的财政，转变为建设性的财政。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收入逐年增长，支出逐年扩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消除了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影响，单县的财政收入进入了一个新的腾飞阶段。财政支出的投向，主要是用于工农业生产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全县财政总收入，以1953年为基础（1953年各项收入为238万元）和1986年（1986年各项收入为1307万元）相比，三十四年增长18.2倍；财政支出，1953年为143万元，1986年为3,007万元，三十四年增长21倍。由于财政体制的变化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变化，1953年全年收入减去支出，净上交95万元，1986年全年收入不敷支出，相差1700万元。在收入来源上发生的变化是，1953年单县农业税收入100万元，占总收入的42%，1986年农业税收入300.5万元，占总收入的23.1%。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的提高，在农民负担所占农业生产总值的比例上，也有很大变化，就以下四个年份为例，分别为：1956年农业生产总值为8961万元，农业税收入298万元，占产值的3.32%，1966年农业生产总值为9277万元，农业税收入208万元，占产值的2.24%，1976年农业生产总值为10,700万元，农业税收入197万元，占产值的1.84%，1986年农业生产总值为32,115万元，农业税收入301万元，占产值的0.93%；县级财政支出，建国初期，国家财政仍极其困难，单县更是如此，所有财力，只能维持

现有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急需的开支和人员经费。干部、职工实行供给制。教职员工只能领到较低标准的生活费（小学教师最高领到小米160市斤），教学和机关工作条件很差。1953年的财政支出总额为143万元，其中，用于农林水利事业费1.8万元，占总支出的1.3%；文教卫生事业费66.1万元，占总支出的46.2%，优抚及救济支出12.2万元，占总支出的8.5%，行政支出56.1万元，占总支出的39.2%，1966年，财政支出总额为535万元，为1953年的374%，其中，用于农、林、水利事业费78.2万元，占总支出的14.6%，用于文教、卫生、科研事业费215.7万元，占总支出的40.3%，用于优抚及救济支出90.9万元，占总支出的17%，用于行政支出105.8万元，占总支出的19.8%；1976年，财政支出总额为1097.7万元，为1953年的767%，其中，用于农、林、水利事业费180.6万元，占总支出的16.5%，用于文教卫生科研经费453.2万元，占总支出的41.2%，用于优抚救济支出75万元，占总支出的6.8%，用于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219.6万元，占总支出的20%。1986年，财政支出总额为3007.2万元，为1953年的2100%，其中，用于农林水利事业费224.1万元，占总支出的7.5%，用于文教卫生科研经费1339万元，占总支出的44.5%，用于优抚救济支出的774.4万元，占总支出的9.1%，用于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217.1万元，占总支出的20.5%，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生产的增加，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教职员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增加的幅度为（只包括由财政拨款的全额单位），1956年每人每月平均为46.70元，1966年为43.10元（由于新增人员工资较低，比上十年的平均工资略少）1976年为41.00元（原因同上），1986年107.70元。各企业和集体单位的人员也都有相应的

增长。

随着财政收支的增加，财政机构和财政工作人员相应增加，1986年底财政实有人员29人，为1953年的三倍，全县37个乡镇都建立了财政所，共有财政干部56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七年来，单县的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执行党的正确方针政策时，取得了很大成绩，起到了财政工作的职能作用，发挥了财政支援建设的积极作用。但在“左”倾思想影响下，也曾出现过失误，主要是1958年受浮夸风的影响，曾一度给财政工作造成混乱。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当中，财政机关被冲击，财政人员被下放，各项规章制度遭受严重破坏，给国家财政造成的损失是严重的，教训是深刻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八年间，单县的财政工作，发展较快，目前，正为振兴单县的经济，开创单县财政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财政大事记

(抗日民主政府建立之后)

1940年(民国29年)

3月,单县第一个抗日民主政府正式成立,政府内设财政科,科长吴明远。

财政实行自筹自给,分散管理。后随着政权的巩固和解放区的扩大,逐步实行自给自足,分散管理的方法,直至建国。

1941年(民国30年)

夏、秋,湖西地委颁发了“整理田赋,推行累进税率,实行合理负担”等十大政策,单县县委贯彻了这一政策,减轻了人民负担,受到贫雇农的欢迎。

1942年(民国31年)

12月25日,日军扫荡之后,又在湖西地区推行伪化,囚笼政策,大修岗楼和碉堡,碉堡与碉堡之间,挖沟筑堤,建成封锁线,西起郭村经范堤口、龙王庙到曹马集全长达百余里,毁耕地上万亩,截断交通道路,单县人民深受其害。

1943年(民国32年)

吴明远调出,王汉英(又名王亚三)任财政科副科长。

1月,单县灾荒严重,党政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节约小米一两(小两),以救灾民。

7月,单县全境发生蝗害,禾苗、树叶被蝗虫吃光者甚多。县委组织群众进行捕打,以挽救禾苗。

1944年(民国33年)

春，党政人员响应上级党的号召，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带领群众搞好生产，并在黄堆集种菜30余亩，以减轻农民负担。

夏，单县又发生严重飞蝗，党政领导立即组织群众开展突击灭蝗。

6月22日，县大队进行反抢粮斗争，在陈蛮庄截获日伪军运粮车数十辆，歼敌40余人。

6月25日，拨除单县全境的敌碉堡群数十处，让农民平沟种地。

10月，王汉英任县财政科科长。

1945年(民国34年)

3月，县委在白楼召开生产工作会议，布署对群众发放贷款，扶持翻身农民开展大生产运动。

9月3日，日寇投降后，抗日民主政府改称民主政府，财政科长仍是王汉英。

1946年(民国35年)

春，地委决定：将单县的吴溜、蔡堂两个区划归碭山县。

9月3日(古历八月初八)，国民党军进犯单城。我军政人员北撤。

1947年(民国36年)

1月25日，解放军光复单县城。地方党政人员也随之回到原地区开展对敌斗争。

1948年(民国37年)

3月，王汉英离职，财政科长由马怀田担任。

7月11日，县政府下达通知，河南敌人活动猖獗，对河南省来单县活动的干部和武装人员的生活供给，要给予保证。

7月，县政府下达通知，食麦时间规定为：从6月10日至9月11日，其余时间为食米期。

8月2日，县政府下达通知，要求各区深入检查存粮窖麦情况，规定每窖不能超过500斤，多者不好保存。防止霉烂变质或被敌人发现，以免遭受重大损失。

9月19日，县政府通知，冬衣问题：根据专署指示精神来切实掌握，集体讨论，民主评议，棉衣不超过三分之二套，被子不超过四分之一床，上年发过未损失者不发。

10月8日，县政府通知，定于10月15日召开区长、财助联席会议，内容是：检查小麦实际收成，分甲、乙、丙三个等级统计报县，以便研究公粮负担。

在县政府的一次通知中规定：党政工作人员每人每天供应小米一斤半，食麦期每人每天供应麦子二斤五两（小两），不论米麦，每人每天增发二两，由机关统一掌握，烧柴每人每天三斤半，菜金折小米12两。鞋子每年五双。

1949年

2月4日，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印发“会计规程草案”，研究试行，并附有收据式样和会计传票式样。

2月，建立了单县人民银行、百货公司、粮食公司等国营企业。

3月，县政府财政科，从城东西平楼（现时楼乡西平楼村）迁入单县城东关里路北（现城关镇驻地）。

3月，马怀田离职，财政科长由王亚三（即王汉英）继任。